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收益	(2)	130,931	392,662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已變現虧損淨額		(85,723,224)	(19,505,894)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虧損淨額		(115,020,741)	(21,849,356)
其他營運收入	(2)	1,057,271	1,121,58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325,231)	(7,997,108)
經營虧損		(211,880,994)	(47,838,108)
財務費用	(4)	(2,035,177)	(209,615)
除稅前虧損		(213,916,171)	(48,047,723)
稅項	(5)	—	—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6)	(213,916,171)	(48,047,723)
其他全面收入		—	—
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13,916,171)</u>	<u>(48,047,723)</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0.986)</u>	<u>(0.5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3,809</u>	<u>1,667,539</u>
流動資產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9)	159,973,781	273,404,42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02,066	392,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651,963</u>	<u>13,104,498</u>
		<u>173,827,810</u>	<u>286,901,12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95,100	2,060,160
借貸	(10)	<u>50,421,918</u>	—
		<u>50,817,018</u>	<u>2,060,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010,792</u>	<u>284,840,964</u>
資產淨值		<u>123,204,601</u>	<u>286,508,5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466,408	143,109,384
儲備		<u>101,738,193</u>	<u>143,399,119</u>
權益總額		<u>123,204,601</u>	<u>286,508,503</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呈列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不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於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的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的部份豁免。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不會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該準則之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時，則可能會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相關之披露，原因為該準則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前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修訂本說明若干以外幣為單位之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財務負債。根據修訂本，實體向持有人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其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乃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分類為股本工具，惟要約須就同類非衍生股本工具之全部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修訂前，向持有人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其按任何貨幣之固定金額收購實體之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乃分類為衍生工具。修訂本規定需追溯應用。

應用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申報金額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發行此性質之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該等詮釋提供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將以其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抵銷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該修訂本擬於財務資產轉讓但轉讓人於資產保留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該修訂本亦規定在轉讓財務資產並非平均分佈於期內進行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在未來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共五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然而，董事正就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告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

收益及其他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b>收益：</b>		
來自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b>130,931</b>	392,662
<b>其他營運收入：</b>		
匯兌收益淨額	156	37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5,069
退還經紀費用及佣金	850,000	-
雜項收入	207,115	562,017
	<b>1,057,271</b>	1,121,588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分類

以下為根據各相關投資所在市場位置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分類收益：				
已收股息	<u>130,931</u>	<u>188,500</u>	<u>-</u>	<u>204,162</u>
其他資料：				
指定非流動資產	<u>193,809</u>	<u>1,667,539</u>	<u>-</u>	<u>-</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668</u>	<u>323,733</u>	<u>-</u>	<u>-</u>

### 4.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借貸利息（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2,035,177</u>	<u>209,615</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25,836,934港元（二零一零年：512,870,739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確定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6.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00,000	185,000
投資管理費	840,000	48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2,046	464,6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203,352	-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4,642,439	19,505,894
出售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80,785	-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1,870,741	25,993,930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150,000	-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260,375	864,000
股份付款	-	1,275,478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薪金	6,041,788	3,202,0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94,378	81,600
	<u>6,041,788</u>	<u>3,202,000</u>
	<u>94,378</u>	<u>81,600</u>
並經計入：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財務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4,144,574
	<u>-</u>	<u>4,144,574</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213,916,171港元（二零一零年：48,047,723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035,765股（二零一零年（經調整）：89,173,337股）而計算。每股虧損經已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內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於報告期末後之供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41,623,781	248,096,366
於香港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3,767,273
	<u>141,623,781</u>	<u>251,863,639</u>
非上市債務證券	16,850,000	20,040,785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00,000	1,500,000
	<u>159,973,781</u>	<u>273,404,4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市值	<u>141,623,781</u>	<u>251,863,639</u>



## 10. 借貸

貸款以每年5%之利率計息、屬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乃列作流動負債。

## 11.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74,208,743	-	-	117,420,874
股本削減		(1,174,208,743)	1,174,208,743	-	(93,936,700)
股份合併(五合一)		234,841,748	(1,174,208,743)	-	-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1,330,145	-	-	4,133,015
供股		1,104,687,572	-	-	110,468,757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		50,234,378	-	-	5,023,4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1,093,843	-	-	143,109,384
股份合併(十合一)	(a)	(1,431,093,843)	-	143,109,384	-
股本削減	(a)	143,109,384	-	(143,109,384)	(128,798,446)
供股	(b)	71,554,692	-	-	7,155,4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4,664,076</b>	-	-	<b>21,466,408</b>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股本重組已於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股本重組涉及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以及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1港元之股本削減。
- (b)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文件，71,554,692股供股股份乃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成功申請之人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及海外金融市場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涵蓋廣泛行業之公司，包括銀行、投資控股、證券投資、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攝影配件、公共交通、玩具、保健、中國醫藥產品及家用電子應用系統、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製造高檔皮草、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保健系統、分銷汽車、零售相關顧問服務及電話裝配服務等。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13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93,000港元減少約67%。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13,91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48,048,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因投資者試圖避免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爆發之歐元區國家債務危機所帶來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導致股市出現恐慌性拋售，加上中國市場之信貸緊縮政策，致令上市股份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4,022,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約為194,000港元及173,82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817,000港元，此因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50,422,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123,205,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6,509,000港元減少約57%。

### 展望

我們屢次指出債券市場是最後一個爆破之泡沫。我們的擔憂有一部份已成為事實，即投資者對無法償還歐元區政府債券的恐懼，導致其紛紛拋售債券，由此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觸發歐元區金融風暴。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呈現反彈並維持穩定。希臘政府成功與債權人重組債務，令其可自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獲取貸款。事實上，鑑於歐洲央行將於未來三年向歐洲銀行提供無限量貼現貸款，此不僅可解決歐洲銀行之現金流動性問題，亦可加強其財務及資本比率。另一個令人鼓舞的跡象為在該等歐洲銀行以貼現貸款購買意大利、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發行之政府債券時，該等債券之利率隨之而下降。

轉到美國，所發佈之新經濟數據亦令人鼓舞。例如，於過去連續三個月，美國每月新增超過200,000個新職位，失業率下跌至8.3%。由於在建新住宅及銷售現有住宅均有所增加，物業市場亦正在反彈。邁阿密之物業價格創歷史新高，入住率為93%。

儘管有上述令人鼓舞之消息，但仍不確定美國經濟增長是否將繼續及歐元區經濟危機會否於日後惡化，原因為主要經濟體系空前充裕貨幣供應已人為地扭曲金融市場。然而，該等充裕貨幣供應無法減少該等主要經濟體系之政府債務，原因為投機者利用充裕貨幣供應於股份、物業及商品方面進行投機，從而抬高價格。因此，新興國家很可能遭受價格上漲及相關通脹之影響。

主要經濟體系過度借貸亦很可能仍為未來數年之重大問題，尤以市場對充裕貨幣供應可糾正該等主要經濟體系之過度借貸喪失信心時為甚。

事實上，僅有兩種途徑可解決主要經濟體系之過度借貸問題。第一為透過大量削減有關債務重組政府債務。最好之例證為希臘，其已消除超過70%債務。第二為綜合利用削減政府開支及增加稅收之方法。儘管此為削減主要經濟體政府債務之正確方法，但來自人民之阻力較大，原因為彼等不願意降低目前之生活水平。

幸運地，中國實現其於二零零八年倡導之四萬億人民幣財政刺激政策，這已導致多項不利後果，尤其是通脹壓力已導致通脹率超過5%；飆升之物業價格已導致置業者無法安居樂業；快速增長之市政府債務導致不良債務風險，更不必說自然資源及非流通存貨利用率低下之風險。因此，中國政府開始透過收緊貨幣供應及啟動行政措施解決有關問題。近來，有跡象顯示通脹已得到控制及投機物業市場正在降溫。鑑於歐元區及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之需求減少，中國預期本年度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5%。中國擬刺激內需以促進國內增長。就此，其計劃增加國內員工工資、降低所得稅及企業稅以及改善國內福利制度及類似措施。所有上述措施旨在令人民可有更多可供消費之可支配收入。本集團相信，鑑於主要經濟體系之不確定性，此為正確及務實之方法。更重要的是，此將令中國經濟可於未來十年取得可持續及優質增長。

鑑於即將進行美國總統選舉通常會促進國內經濟；政府介入尤其是主要經濟體系之大量貨幣供應及現行較低利率，本集團對主要經濟體系之經濟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必須嚴密監察經濟增長步伐是否可持續，否則市場最終將對以削減政府債務之政府介入措施失去信心。倘屬後者，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另一次更大規模之經濟危機。理所當然地，投資者應專注於中國經濟，其不僅勝過其對手美國及歐元區，而且可於未來十年取得可持續及優質增長。本集團重申先前之預測，投資資金將於來年繼續從主要經濟體系流向中國及香港，以把握投資機會。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為158,473,781港元（二零一零年：271,904,424港元）之被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八名員工，本年度有關薪酬約為4,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2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制訂及每年定期檢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任何證券。

## 核數師報告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於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辭任）及張榮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兩名董事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並無指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審批本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時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董事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發行858,656,304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5港元之行使價，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方式（基準為每承購四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發行214,664,076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段所述之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生效後，方可作實。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董事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涉及(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緊隨進行上述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146,640.76港元，分為約214,664,076股股份（不包括上述供股之影響）。

## 刊登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全文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radfordcap.etnet.com.hk>）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努力不懈地作出貢獻，並感激股東給予本集團無比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